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单独招生音乐表演专业面试大纲（中职类）

一、测试依据与目的

本测试大纲以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，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实际，主要考核考生专业认识和专业技能，考察考生的职业适应能力。

1. 测试项目、内容与分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测试项目** | **测试内容** | **项目分值** | **考试时间** |
| 专业认识 | 专业认识、职业发展意识与潜质 | 60分 | 15分钟 |
| 专业技能 | 音乐理论、声乐、钢琴、特长展示 | 140分 |

三、考核内容及方法

1专业认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**形式** | **考核****内容** | **考核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成绩****评定** |
|  面试（问答） | 专业认识 | 对所考专业、所属行业有正确的职业认知和价值取向 | 20 | 取考官平均分（四舍五入取整） |
| 对进入所考专业及所属行业有较强的愿望 | 20 |
| 能够比较全面地看待问题，思维灵活，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和创新意识。 | 20 |

2专业技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**形式** | **考核****内容** | **考核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成绩****评定** |
| 单人面试 | 音乐理论 | 了解简单的乐理基础知识，有一定的音准判断能力 | 30 | 取考官平均分（四舍五入取整）注：声乐方向学生，歌曲演唱按照60满分计算比例，器乐演奏按照30分计算比例；钢琴方向学生，钢琴演奏成绩按照60分计算比例，歌曲演唱按照30分计算比例。 |
| 声乐 | 有表现的演唱自备的1-2首歌曲，可以使用不同演唱方法，有较强的表现力 | 60\30 |
| 钢琴 | 能有表情的演奏自备的1-2首钢琴曲 | 60\30 |
| 特长展示 | 其他文化艺术特长（包含任意器乐展示等） | 20 |

备注：1.抽题准备1分钟，面试分为两个考场：声乐考场、钢琴考场。

2.考试曲目要求背奏（背唱），作品演奏(演唱)时应按规定速度，反复片段一律不反复。

 3.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。